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 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9,000,000 股，该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本次发行方案预计将于 2019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7.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34.49 万元。

5、假设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等于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即 15,251.55 万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种假设）+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15,251.55 万元）。

6、假设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可能出现如下三种情形：

假设一：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即为-13,934.49 万元；

假设二：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预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减亏 50%，即为-6,967.25 万元；

假设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预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亏损增加 50%，即为-20,901.74 万元。

上述盈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

赔偿责任。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54,733,000	654,733,000	783,733,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股）	129,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9 年 11 月		
假设一：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即为-13,934.49 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4,320.51	235,637.57	305,63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7.07	1,317.06	1,3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34.49	-13,934.49	-13,93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201	0.0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2128	-0.2128	-0.1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201	0.0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2128	-0.2128	-0.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60	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5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97%	-5.93%	-4.66%
假设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减亏 50%，即为-6,967.25		

	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4,320.51	242,604.82	312,60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7.07	8,284.31	8,28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34.49	-6,967.25	-6,96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1265	0.1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2128	-0.1064	-0.0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1265	0.1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2128	-0.1064	-0.0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71	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3.47%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97%	-2.92%	-2.55%
假设三：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亏损增加 50%，即为 -20,901.74 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4,165.58	228,515.39	298,5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7.07	-5,650.19	-5,65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34.49	-20,901.74	-20,90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863	-0.0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2128	-0.3192	-0.2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863	-0.0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2128	-0.3192	-0.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49	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44%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97%	-9.04%	-7.85%

注：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假设三因公司亏损，导致发行后每股亏损金额减少外，其余两种假设情况下，公司预计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压力，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16年末至2019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49.13%、56.13%、64.93%和64.96%，财务杠杆持续提高。

2019年3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97%、58.80%、57.35%以及57.23%，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导致公司负债结构失衡，公司偿债

偿息压力较大，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最近几年快速发展，债务融资在其中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公司产能扩大及收入规模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但随着公司投入及收入规模的逐步增加，仅通过借债的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提高，有息负债占比始终保持高位，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

本次发行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负债结构。发行完成后，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64.96%下降至 54.99%，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 57.23%下降至 49.47%。本次发行完成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负债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6 年至 2019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602.70 万元、10,755.69 万元、13,689.56 万元和 3,800.09 万元。高企的利息支出给公司经营带来了沉重负担，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后，公司的财务负担将有所减轻，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三）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对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并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也增强了

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加强主营业务经营，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确立发展以轨道交通业务为主，桥梁功能部件、超级电容系统为辅的三大产业布局。传统桥梁功能部件产业的经营较为稳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新制式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超级电容系统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技术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拓展情况较好。

公司未来将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提升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生产经营和财务风险，努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

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